

臺北市立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年1月10日奉校長核定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旨在透過由基礎與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、理論、實務與研究等課程設計與教學，並提供跨領域整合性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人文關懷、社會正義，以人為本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並具備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，提供學生成為專業技術人才並提供多元就業選擇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本學分學程由衛生福利學系、運動健康科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城市發展學系等四系共同規劃籌設。授課師資以四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。相關行政作業指定由衛生福利學系規劃辦理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 - (一)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48學分，包含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。
 - (二)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本校各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。
 - (三)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，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。
 - (四) 本校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，抵免、採認無上限，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、採認。
 - (五) 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，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。
 - (六)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，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。
 - (七)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表列相同科目，以補足學分數。
 - (八)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。
- 五、凡本校在學學生及外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欲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(在職進修者另須取得該任職單位主管同意書)，向本校衛生福利學系提出申請後並同意後修習之。
- 六、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者，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衛生福利學系申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一、簡介

「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旨在透過由基礎與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、理論、實務與研究等課程設計與教學，並提供跨領域整合性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人文關懷、社會正義，以人為本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並具備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，提供學生成為專業技術人才並提供多元就業選擇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提供學生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增加學生多元修業選擇。
- (二) 本課程結合本校各系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臨床師資基礎，以提供學生跨學系之整合性課程內涵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工作、社會政策與福利之實務能力，提供學生紮實的基礎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實習訓練，讓學生嫻熟基本專業社會工作方法，包括專業關係的建立，以及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政策倡導等操作知能。

三、課程特色

- (一) 本課程設計以培養社會工作人才為主要目的，整合衛生福利及社會工作專業知識。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師資共同授課，透過課堂講解知識基礎及結合臨床實務工作及實習課程，習得專業知識、專業技巧與經驗，培養具有專業社會工作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社會工作者。
- (二) 課程設計除基礎專業知能教授外，並重視實務訓練，學生均須完成至少400小時社會工作實習，並安排具有專業社會工作師執照之社會工作師於實習期間提供督導。

四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- (一) 申請條件：本校與外校學生。
- (二) 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修習學程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申請之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。
- (三)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：
 1.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48學分，包含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，發給學程證明。
 2.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本校各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。

- 3.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4.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，最多可抵免兩門科目。
- 5.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，抵免、採認無上限，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、採認。
- 6.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，亦同時可採認為本系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。
- 7.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，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。
- 8.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表列相同科目補足學分。

五、學分規劃與實習時數

(一)依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設計本課程。

(二)必修科目：包括下列兩類，共計 48 學分

- 1.專業學科(45 學分)：包括 15 學科，每學科 3 學分，總計達 45 學分。
- 2.社會工作實習(3 學分)：至少實習二次且實習總時數達 400 小時以上。

六、必修專業學科：

共計有 15 學科，每科 3 學分，共計 45 學分。

科目	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(開課單位)
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				
社會工作概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	3	3	衛生福利學系
社會福利概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	3	3	衛生福利學系
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				
社會個案工作	Social Case Work	3	3	運動健康科學系
社會團體工作	Social Group Work	3	3	運動健康科學系
社區工作	Community Work	3	3	衛生福利學系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(四學科)				
社會心理學	Social Psychology	3	3	運動健康科學系
社會學	Sociology	3	3	衛生福利學系

科目	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(開課單位)
心理學	Psychology	3	3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	3	3	衛生福利學系
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(四學科)		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	3	3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
方案設計與評估	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	3	3	運動健康科學系
社會福利行政	Social Welfare and Administration	3	3	衛生福利學系
非營利組織管理	Non-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	3	3	衛生福利學系
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(二學科)				
社會研究法	Social Research Methods	3	3	城市發展學系
社會統計	Social Statistics	3	3	城市發展學系
社會工作實習(實習課程)	Social Work Practicum	3	3	運動健康科學系